

##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棒球隊管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辦理，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。

(三)熟諳公文系統 WORD、EXCEL、網際網路、簡報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

三、工作項目：(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調整乙方之工作項目)

(一)棒球隊活動安排控管、收費管理、場地設施、帳務…等管理。

(二)棒球隊行政工作事項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4 段 212 號。(需要配合出差)

五、工作期間：

(一)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或實際上班日起，僱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資遣費、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本職缺於聘期屆滿或校方無相關經費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僱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每月支付薪資新臺幣 32,697 元整(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
(二)差勤管理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。

(三)進用人員支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則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(一)口試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，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總成績之平均成績未滿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日期 時間	面試流程
108年10月30日 上午9時00分至中午11時00分	報名及審查應徵者資料
108年10月30日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00分	預備
108年10月30日 下午2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	面試
每人8分鐘口面試 1. 自我介紹:2分鐘 2. 面試:6分鐘	

八、甄試日期：108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4段212號。(N203教室)

十、報名時間：:108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11時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導處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4段212號)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報名應攜帶證件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(含自傳)1份(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光面照片1張，背面書寫姓名並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二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(四)繳驗證照，並繳交影本1份(若無證照則免)。

(五)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同者，應繳驗戶籍謄本1份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十四、錄取公佈：108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網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它：

(一)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

(四)應徵者如未獲錄取一律不予返還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4-8310749 洽教導處，分機802或805。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棒球隊管理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號碼			
學歷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 1 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專長證明(無者免繳)						
審查證件者簽章：	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			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參加 108 學年度棒球隊管理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本校(東山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08學年度棒球隊管理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（力）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3、您同意本校因所需108年度棒球隊管理甄選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7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\_\_\_\_\_（請本人簽名）